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9号陕鼓动力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形式发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包括4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民先生、李俊俊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9号陕鼓动力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形式发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1-056）。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7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77,04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08,8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77,960,233股变更为1,676,943,18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77,960,233元变更为1,676,943,18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提示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4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需提供材料

1、债权凭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公司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人、需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9号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7月26日8:30—11:30、13:30—17:00

（次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红卫 王霞

4、联系电话：029-81771035

5、传真：029-81771038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前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7股。

11、2019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前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7股。

11、2019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49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7,020股。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3、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7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77,04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相应调整。因公司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整数。

例如：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5-0.2-0.23-0.28=274.5元（含税）。

（三）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位支付，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再退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扣除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08,8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77,960,233股变更为1,676,943,18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77,960,233元变更为1,676,943,189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数量	回购后	回购后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39,180,000	-1,077,044	38,102,956	
无限售股份数量	1,638,780,233	1,077,044	1,639,857,277	
股份合计	1,677,960,233	-1,077,044	1,676,943,18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7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77,04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扣除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08,8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77,960,233股变更为1,676,943,18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数量	回购后	回购后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39,180,000	-1,077,044	38,102,956	
无限售股份数量	1,638,780,233	1,077,044	1,639,857,277	
股份合计	1,677,960,233	-1,077,044	1,676,943,189	

六、上市公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及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相应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31,156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申请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96万股。

9、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前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7股。

11、2019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49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7,020股。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3、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4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4月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九）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十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十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